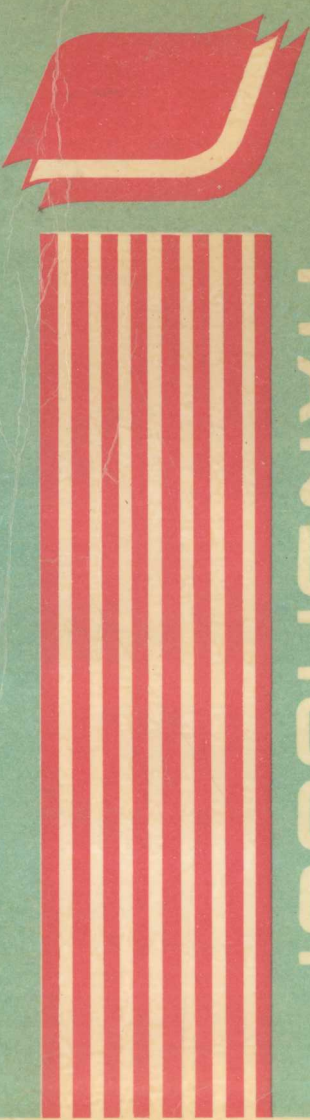


以案说纪

——
党纪条规通俗教材



YIANSHUOJI

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纪

党纪条规通俗教材

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年·沈阳

(辽) 第 9 号

以 案 说 纪

——党纪条规通俗教材

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中路 66 号)

建平书刊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0 千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责任编辑: 姜全坤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章淑丽

ISBN 7-5610-1517-7

D·155 定价: 4.4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把党风党纪教育引向深入 孙 奇

经 济 类

他倒在树脂风潮中 (5)

“老肝儿”的秘密 (8)

误入歧途步步错 (11)

他的党性在贪欲中泯灭 (14)

他在洪水中沉沦 (17)

五颗贪婪的心 (20)

贪便宜使他滑进泥潭 (23)

聪明反被聪明误 (26)

伸手必被捉 (29)

以贷索贿者戒 (32)

“老原则”的悔恨泪 (35)

不义之财使他镣铐缠身 (38)

一出“对缝”双簧 (41)

一是一，二是二 (44)

大米·豆油·公章 (47)

纳礼丢官记 (50)

“天平”倾斜的后面 (54)

倒下的还有“枪手”	(58)
既坑别人又害己	(62)
“能人”的本事	(65)
参园怪影	(68)
歪邪的脚印	(72)
“让迁”的把戏	(75)
诈骗倒卖终害己	(78)
谁是敲诈勒索者	(81)
飞走的馈赠汽车	(84)
剥去伪君子的画皮	(87)
两只硕鼠	(90)
一个赚黑钱的厂长	(93)
“扶贫”记	(97)
金钱的错位	(100)
“哥们义气”结出的苦果	(103)
护坡墙上的缺口	(106)
“借鸡生蛋”者的悲哀	(109)
乐乎？悲乎？	(112)
吃不完的“告别宴”	(115)
赔钱的买卖谁来做？	(118)
权钱联袂必腐败	(121)
小偷偷“大偷”	(124)
不知戒，后必有	(127)
亡羊补牢未为迟	(130)

官僚主义类

谁是凶手？	(133)
“到站”翻车记	(137)

他倒霉吗?	(140)
可恶的“败家子”	(143)
归途的懊悔	(146)
“太平官”不太平	(149)
轧机的控诉	(152)
迟到的悔恨	(156)
正月十五的悲剧	(159)

道 德 类

酗酒的悲剧	(162)
荣誉满室怨满城	(165)
山村闹剧	(168)
举哀者的悲哀	(172)
如此泯灭良心的妈妈	(175)
朦胧的罪恶	(179)
摇唇鼓舌者戒	(182)
地堡里的冷枪	(185)
道德法庭审判了他	(188)
荒唐“三部曲”	(191)
顿时失去的光环	(194)
醒来方知在梦中	(197)
谁制造了这场悲剧?	(200)
他把污垢当佳肴	(203)
错误的选择	(206)
纳垢者的悲哀	(209)
执法者黑手的曝光	(213)
愚蠢的袒护	(216)

妨碍案件查处类

执纪违纪者必遭重罚	(219)
自酿的苦酒	(223)
对不上茬的证词	(226)
选择	(229)
假证是怎样编出来的	(232)
一封上访信引出的风波	(235)
为人指“路”自己落井	(238)
自讨的苦果	(241)
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244)

涉外类

异国丢丑记	(247)
小疏忽铸大错	(250)
“海市蜃楼”的诱惑	(252)
利令智昏者的下场	(255)
飞来的灾祸	(258)
归来泪满襟	(261)
为捞“洋票”丢了党票	(264)
幻灭了的出国梦	(267)
多余的梦	(270)
泪洒异国	(273)

其他类

“高压线”下的悔思	(276)
党心民心难宽容	(279)
孙局长的“道道儿”	(282)
一人当官，“鸡犬”升天	(285)
竟是一场恶梦	(288)

常老头难唱的“得子曲”	(291)
发疯的大阿哥	(294)
一个“天地老爷”的信徒	(297)
“快跑、快跑”	(300)
坎坎伐松兮警世钟	(303)
赌相	(306)
“弯弯绕”落网	(309)
变为懊丧的兴奋	(313)
后记	(317)

把党风党纪教育引向深入

孙 奇

在今年全国纪检工作会议上，乔石同志曾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一定要坚持，党的优良传统一定要发扬，但要力求用结合当前实际的、针对广大党员具体思想的、新鲜活泼的语言来讲，努力避免一成不变的、千篇一律的语言，以求收到较好的实效。”为了贯彻乔石同志的这一指示，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充分利用纪检机关执纪办案的有利条件，运用以案说纪的形式，在加强党风党纪教育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上狠下功夫，受到了广大党员的普遍欢迎，有力地使党风党纪教育引向深入。在此基础上，他们又组织力量加以整理、修订、增补，终于编写出这本

《以案说纪》党纪条规通俗教材。

本书选取了现实生活中“看得见，摸得着”的 100 起典型案例，采取“公布违纪事实，定性量纪处理，谈危害，挖根源，找教训”的形式，夹叙夹议，有质有文，生动、系统地宣讲了中纪委制定颁发的 8 个党纪条规的有关实体条款。同时，还针对违反党的组织人事纪律以及赌博、封建迷信、滥砍盗伐林木等其他违纪行为，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说纪论理，扩展了党纪教育的内涵。本书虽然文出多人，稿经数易，但经集思广益，统筹策划，终得集合众长，统一条理，上下贯通，浑然一体。既生动可读，很少沉闷感，又明白晓畅，严谨切实，从中可以吸取营养，引发思考，引为鉴戒。总之，本书的确是一本普及党纪条规的好教材。

党的纪律历来是执行和实现党的路线的保证。当前，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挫败国内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活动，任务十分繁重艰巨。要实现这些任务，关键在于大力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党纪建设。只要全党坚决清除腐败现象，严明纪律，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社会主义在中国一定会继续巩固和发展。只要我们党自己不腐败、不涣散、不蜕变，谁也演变不了我们。只要我们全党增强纪律观念，增强凝聚力

和战斗力，和亿万人民同舟共济，团结奋进，我们的战略目标必然得以稳步实现。

党的纪律是建立在高度自觉基础上的铁的纪律。执行铁的纪律，不自觉就要强制，违纪就要查处，但是，纪律的执行又必须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只有通过纪律教育，提高广大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党的纪律才能顺利执行。也就是说，一方面是执行纪律，对已经出现的违纪行为，依据党章严肃处理，其中包含着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对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人予以处理；另一方面，要防止党内违纪现象的发生，或者使已经得到纠正的违纪问题不再发生，或者把某种错误倾向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这就必须进行纪律教育。教育的作用就在于不断地启发人们的思想觉悟，调动人们内在的积极因素，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党内违纪行为和种种不正之风之所以发生，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都是与世界观紧密相关的，都是党性不纯的表现。党纪问题归根到底是党性问题。党性、世界观决定着人们的一切行为。党的纪律是从党的性质和党性出发规范党员具体行为的。没有无产阶级党性和党性不强的人，是不可能自觉遵守党纪的。实践证明，纪检机关只有在突出查处违纪案件这一中心环节的同时，深入持久地抓好党风党纪教育，才能把违纪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的工作才能争取主动，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对党员干部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我们要及时打招呼，敲警钟，防微杜

渐。同时要运用已发生的违纪案例，举一反三，尽可能把类似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一个人犯错误，总是由量变发展为质变。许多党员过去一直表现不错，如果在他们的错误萌芽阶段，党组织能够及早察觉，加以严肃的教育和制止，有的是不致酿成今日之罪错的。对那些屡教不改的违纪党员，依据党章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这实质上也是一种纪律教育，出发点还是用党的纪律挽救犯错误的党员，不使其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应该说，这是对党员干部的真正爱护。惩前是为了毖后，治病是为了救人。

中纪委颁发的各项党纪条规，是党章、《准则》的具体化，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准则，是从严治党、严肃执纪的依据。只有把这一锐利武器交给广大党员群众，使他们领会并把握其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形成一个人人知纪、懂纪、守纪的良好风气，才能动员全党的力量同违纪现象作斗争，才能克服执纪偏宽、纪律松弛的现象。

《以案说纪》的出版发行，是很适时的，相信这本书在当前普及党规党法教育中一定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991年11月18日

他倒在树脂风潮中

● 洪 飞

1987年夏天过后，国内化工原料市场上，悄然刮起了一股抢购的风潮。树脂，即聚氯乙烯，过去几年间一直被冷落，生产厂家不易推销，可转眼间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滞货陡然成为难以买到的俏货，价格一涨再涨，许多人争相“挖门子”、“搞条子”，想方设法购买到平价或半议价的树脂。

面对这突兀而至的风潮，他——崔国男，辽东某市一家生产树脂产品的中型化工厂主管销售的副厂长，一下子成了众多客户竞相攀缘的人物。面对一双双乞求的目光，他发现了一个天赐的良机——这回可要发大财了。

1988年4月，江城丹东某宾馆，一次地区性化工原料订货会正在这里举行。一天晚饭后，辽南某县塑料厂的采购员刘某一直等到十一点多钟才“排上号”拜会崔国男。一阵寒暄之后，话题转到了订货上，几番计较，终于以每吨给崔200元现金的条件得以成交。

同年10月的一天傍晚，一辆豪华轿车将

崔国男接到了市内一家餐厅，被请到一桌摆满山珍海味的宴席上。宴席的主人——浙江某厂的供销科科长吕子安，以非同一般的热情欢迎崔的到来。一阵阵交杯换盏、一声声甜蜜的恭维之后，吕子安小声向崔国男问到：“崔厂长，你看那30吨树脂是不是……”此刻兴致正浓的崔厂长大手一挥：“这样吧，明天晚上你到我家取条好了！”第二天晚上，吕子安带着几样礼品和3000元现金，敲开了崔家的大门……

1989年初夏的一天，崔国男正在办公室里忙着什么，一阵敲门声之后，进来了一位三十多岁的人，他一边自我介绍，一边递上市某部门的计划调拨单。崔看过后，在上边批了这样几个字：“××，如有货，请开票。”来人一番感谢之后去找开票人员，回答是暂时没货。这位来人在厂子附近的旅店住下，10多天过去了，每次去厂打听都说没货。可与这个人住在一个店里的其他人都提出了货，经人指点，这人才恍然大悟：第二天，他再次来到崔国男的办公室，几句话之后，从皮包里掏出一沓“大团结”，放到了崔的眼前，假意推让之后，崔还是将这份“意思”随手放进了抽屉中，接着又写了这样一个条子：“××，请开票付货。”果然不出三天，这位来客如愿以偿了。

谁知，崔国男竟倒在了树脂风潮中：1989年12月案发，检察机关将其逮捕。1990年6月，检察机关侦查终结，认定崔国男1988年2月至1989年6月，先后多次收受贿赂共计6540元，对其依法提起公诉。1990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1990年11月，崔国男所在单位党委，根据中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共产党员因在经济方面违法犯罪，被依法判刑的，一律开

除党籍”的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给予崔国男开除党籍处分。

崔国男本是一个年富力强、大有作为的企业领导干部，但他的灵魂已被金钱所吞噬，什么共产党员的党性，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他的心里已经荡然无存。他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大肆为自己聚敛钱财，用他那卑劣的行径勾勒了一个腐败分子可悲的嘴脸。他完全丧失了一个党员干部应有的品质，捞钱捞红了眼，铜臭熏黑了心，最终落得个可悲的下场。崔国男一案告诉我们：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岗位上，都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立党为公，用权为民，做一个让党放心，让人民信赖的公仆。如果一味信奉“一切向钱看”，不择手段大捞钱财，则将像崔国男那样，成为人民的罪人，既败坏了党的形象，又葬送了自己的前程。

“老肝儿”的秘密

● 裴彬

“老肝儿因贪污被留党察看了”。进出厂门的职工看到“老肝儿”神情沮丧地坐在门卫房里，禁不住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不知内情的人都感到奇怪，一个与公家的钱款、财物根本不沾边的把门老头儿怎么会因贪污而受到党纪处分呢？

“老肝儿”本名叫钱旺发，1970年入的党，今年54岁，因为他是多年的老肝炎，每天病病殃殃的，因此人们送他个绰号：“老肝儿”。三年前组织上照顾他，从生产一线调到厂卫队看大门。既然是“老肝儿”，免不了常跑医院，时间一长，“老肝儿”的思想也发生了“病变”，家中的药品随之多了起来，可以说是应有尽有。

1989年6月的一天，“老肝儿”的亲侄——在郊区钱家屯开私人诊所的钱斌到叔叔家串门。看到桌上、柜上药品堆积如“山”，就把药品收拾进自己带来的旅行袋，并甩给“老肝儿”50元钱。“叔叔，这些药卖给我吧，反正你是公费

医疗，需要时你再去开……”看着手中的5张“大团结”，“老肝儿”心中一阵狂喜：“老肝儿呀，老肝儿，你真是大傻瓜，天天盼发财，你怎么就没想到这桩无本万利的买卖呢？”

从此，“老肝儿”添病了。什么慢性胃炎，关节炎、神经官能症、阳痿……往医院跑得更勤了，内科、外科、传染科、中医科，轮番作战，只要能开出来，什么药都行。就这样，每隔一、二个月，他就往侄子的诊所跑一趟，回来时，自然兜里又装了几张“大团结”。

1990年4月，为了从严管理医疗费，市里开始了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改革，规定各单位职工到合同医院看病一律交现金回单位报销。本厂又做了规定，医疗费包干，每人每年可实报实销48元，超出部分，个人要按6%交款。开始时，“老肝儿”心凉了一阵子，但很快又明白过劲儿来：“哈哈！这不等于用6分钱买1元钱的药吗？”于是，他一如既往，继续做这一本万利的“买卖”。

然而，蛇过留迹，蚁过留痕。“老肝儿”的所作所为，当然瞒不过钱家屯的乡亲们。也许是冤家对头，也许是出于义愤，一封检举信告到了“老肝儿”的厂里。厂纪委早就听到财务科及群众对“老肝儿”的医疗费有反映，决定立案调查。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查明他自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底，在一年零二个月的时间里，共到医院看病302次，开出各种药品总价值2765.32元，除自用外，绝大部分“卖”给了他侄子，共得款1050元。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钱旺发不得不承认错误。

厂纪委根据有关规定，认定钱旺发的错误性质是贪污。因为，贪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钱旺发利用公